

第一章 奢香史绩

我闻水西奢香氏，奉诏承谒高皇宫。
承恩一诺九驿通，凿山刊木穿蒙茸。
至今承平二百载，牂牁焚道犹同风。
西溪东流石齿齿，呜咽犹哀奢香死。
中州男儿忍巾帼，何似老姬亦青史
君不见，蜀道之辟五丁神，犍为万卒迷天津。
帐中坐叱山川走，谁道奢香一妇人。

吴国伦明隆庆中官贵州提学副使，《次奢香驿因咏其事》，录自《贵州通志》卷四十四

顺德夫人宣慰使，大德千秋功万里。
华年十四嫁通侯，二十孀 闺守孤子。
四十八部九部兵，一日不戢边患生。
丹阙恭承天子诏，银甸坐镇夫人城。
马煜何物称都督，抚驭乖方恣贪酷。
阴谋激反歼诸罗，命妇公然受廷辱。
熊羆十万气可吞，誓死不负中朝恩。

赎珠同心出奇计，奢助偕行叩九阍。
 沉冤上诉高皇帝，哀感六宫亦流涕。
 愿诛一将定蛮天，愿铲千峰作平地。
 雪栈云林路险艰，碧鸡金马阻层峦。
 一自龙场开九驿，顿忘鸟道极千盘。
 旌旗如云送归国，珠冠霞帔邀天泽。
 世世分茅赐姓安，吉语分明喻磐石。
 谯国前有冯夫人，石柱后有秦将军。
 生平巾幗筹边壮，身歿恩荣谕祭文。
 五百年来陵谷改，一抔黄土嗟犹在。
 不念三珠旧虎符，谁勒丰碑禁樵采。
 马鬣崇封表废阡，护持终赖裔孙贤。
 新祠筑近埋香地，合种梅花作墓田。

吴嵩梁，清道光十年官黔西知州，《明顺德夫人奢香墓诗》，录自《大定府志》卷五十八。

汉将开边衅，孤孀叩九阍。
 君王宁望报，臣子但酬恩。
 鬼国山河改，皇华驿路存。
 荒凉抔土剩，谁与赋招魂。

余家驹，字白庵，彝族，清嘉庆毕节诸生，著《时园诗草》传世。录自《大定县志·艺文志》。

奢香是明代著名的女政治家，水西彝族杰出的领袖。她是四川永宁宣抚使彝族扯勒统治家族的后裔，自幼曾受到良好的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14岁时出嫁水西，与贵州宣慰使霭翠结为夫妇。水西的社会地理文化环境，为奢香施展其才干又提供了政治舞台。她佐夫理政，辅助于内；夫死代袭，执政水西；送子入学，京师深造，教养成人，承袭父职。奢香短暂的一生，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开发贵州和贵州建省奠定了历史基础，为建设贵州的经济文化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她被朝廷诰封顺德夫人，功载史册，她的佚事在民间口碑流传，名垂千古。

奢香主要事迹文献资料

明、清两朝有关霭翠、奢香事迹的文献记载，一是官方史籍如《明实录·洪武实录》、《明史·土司列传》；二是私家著述如《炎微纪闻》、《黔记》、《黔书》、《续黔书》等；三是地方志书如《贵州通志》、《大定府志》、《黔西州志》等。但史料互有抵牾，不尽准确；且多简略，不够完整：对奢香的历史功绩评价，充满着封建主义时代的局限性。

明代最早见到的地方志书，嘉靖《贵州通志》载有周洪谟撰写的《安氏家传序》。周洪谟时任明廷国子祭酒，系川南长宁人，熟悉夷情，于成化十年（1474年）左右，应奢香后裔贵州宣慰使安贵荣之托作《安氏家传序》，载称：“霭翠袭授中顺大夫，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左丞，兼顺元等处世袭土官宣慰使，加镇国大将军三珠虎符。其妻奢香，聪慧过人，辅助于内。其臣总管陇约，小心谨慎，协助于外。适元季，明玉珍据蜀，伏遇太祖高皇帝，龙飞九天，平定中原。贵州所属水西产有良马数十匹，令把事重译从镇远达沅湘，买路赴京进贡，荷蒙圣皇大喜，厚赏以归。时闻天兵南下，西蜀以平，备马百

匹，赍本司印信并授牌面赴重庆总兵官缴纳。时夏国主明升以全蜀降。献龙马，命学士宋濂作赞，是马出于贵州养龙坑者也，宋濂作赞见文集。洪武四年，钦蒙设贵州宣慰司，授土官宣慰使。五年，授广威将军，诰命子孙世袭。十三年，大军征讨云南，师至沅州，霭翠命总管陇约迎至镇远，通道积粮以候，大军既至，百蛮破胆，靡不悦服，霭翠备马一万匹，米一万石，毡一万领，弓弩、牛、羊各一万以助军资，蓝、傅二总兵官甚喜，度本司地方道路，开设十一驿，四巡检司而去。十七年，霭翠及陇约赴京朝见，赏赐甚厚。十九年，霭翠歿。其事亦略见《大明一统志》。

二十年，弟安的袭职。二十二年，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后避康熙帝名讳改为马煜）激变水西头目，奢香与安的阻止不听，时侍郎郑彦文在贵州公干，奢香窃路走告，侍郎以其事闻朝廷，遣使取烨回，仍宣奢香赴京朝见，太祖高皇帝悦，命内臣引入宫见太后，蒙赐珠冠、银花、金带及彩缎，筵宴，封贤德夫人以归。安的亦能承继祖业，抚理地方，其后，子孙遂以安为姓。”

明嘉靖进士，历官西南，谙晓先朝遗事的田汝成，撰《炎徼纪闻》，著有《奢香》一则称：“奢香者，贵州宣慰使霭翠之妻也。霭翠之先火济者，蜀汉时，佐丞相亮刊山通道，擒孟获有功，封罗甸国王。唐阿佩、宋普贵、元阿画，皆以历代开国时，纳土袭爵，居水西，号大鬼主。霭翠，仕元四川省左丞、兼顺元宣慰使。洪武四年，与其同知宋钦归附，高皇帝嘉之，以霭翠为贵州宣慰使，钦为宣慰同知，得各统所部。而霭翠兵独强盛，分四十八部，每部以大头目领之。时都督马煜，镇守贵州，以杀戮慑罗夷，夷畏之，号马阎王。霭翠死，奢香代立。煜欲尽灭诸罗，郡县之。会奢香有小罪，当勘。煜械致奢

香，裸挞之，欲以激怒诸罗为兵衅，诸罗果勃勃欲反。时宋钦亦死，其妻刘氏多智，谓奢香部罗曰：无畔，吾为汝诉天子，天子不听，反未晚也。诸罗乃已。刘氏遂飙驰见太祖白事，太祖诏讯之。刘氏对曰：罗夷服义，贡马七八年，非有罪。马都督无故骚屑，恐一旦糜沸，反谓夷等不戢，敢昧死以闻。太祖然之。还宫以语高后，且曰：朕固知马煜忠洁无他肠，第何惜借一人以安一隅也。命后召刘氏宫中，讯之曰：汝能为我召奢香乎？刘氏曰：能。即折简奢香，令速入见。奢香遂与其子妇奢助，飙驰见太祖，自陈世家守土功，及马煜罪状。太祖曰：汝等诚苦马都督乎！吾将为汝除之，然汝何以报我。奢香叩头曰：若蒙圣恩，当令子孙世世戢罗夷，不敢生事。太祖曰：此汝常职，何言报也。奢香曰：贵州东北间道可入蜀，梗塞久矣。愿为陛下刊山，开驿传以供往来。太祖许之。乃召煜入朝议事，煜初不知所以，既出境乃知之。大恨曰：孰为马阎王乃为二妮子坑耶！悔不根薤，赭为血海也。既入见，太祖数其罪状，煜一无所答。第曰：臣自分梟首久矣！太祖怒，立斩之。以其头示奢香曰：吾为汝忍心除害矣。奢香等叩头谢，乃封奢香顺德夫人，刘氏明德夫人。高后赐宴谨身殿，遣归，赏赐甚厚。命所过有司，皆陈兵耀之。奢香既归，以威德宣喻罗夷、岗夷皆贴然慑服。奢香乃开赤水、乌撒道以通乌蒙，立龙场九驿，马匹廩铠，世世办也。

论曰：马煜功勋，史不既见，贵州人独能谈之。尝筑会城，砖厚五寸许，一不中程，既杀作者。令诸夷自窑所达城所，骈立而接运，终日无敢跛倚。厅事以合抱木为之，至今无倾。永乐初，有顾晟者守贵州，修煜故事，诸罗畏之，号曰老虎。然晟以靖难功，眷顾特厚，不疑所行。噫！煜殆数奇不幸矣。”

明隆庆进士，累官贵州巡抚，以平播州杨应龙功进太子少保、兵部尚书的郭子章，在所撰《黔记》中有《大明霭翠》一则，称：“霭翠，阿画之后，仕元，为四川行中书省左丞兼顺元等处宣慰使。洪武四年，与其同知宋钦归附。高皇帝以霭翠为贵州宣慰使，钦为宣慰同知，得各统所部。而霭翠兵独强盛，分四十八部，每部以大头目领之。五年八月，霭翠上言部落有隴居者，连接仡佬，负险阻兵以拒官府，乞讨之。上以隴居反侧不以命，由霭翠所激，谓大都督府臣曰：蛮夷多诈，不足信也，中国之兵，岂外夷报怨之具邪！宜遣使谕蛮中守将，慎守边境。霭翠所请不从，将后边衅，宜预防之。时都督马烨镇守贵州，以杀戮摄罗夷，罗夷畏之，号阎王。霭翠死，妻奢香代立。烨欲尽灭诸罗郡县之。会奢香有小罪当勘，烨械致奢香裸搯之，欲以激怒诸罗为兵衅，诸罗果勃勃欲反。时宋钦亦死，其妻刘氏多智，谓奢香部罗曰：无畔。吾为汝诉天子，天子不听，反未晚也。诸罗乃已。刘氏遂飙驰见太祖白事，太祖诏讯之，刘氏对曰：罗夷服义，贡马七八年，非有罪。马都督无故骚屑，恐一旦糜沸，反谓妾等不戢，敢昧死以闻。太祖然之，还宫语高后，且曰：朕固知马烨忠洁无他肠，然何惜借一人以安一隅。命高后召刘氏宫中，讯之曰：汝能为我召奢香乎！刘氏曰：能。即折简奢香令速入。奢香遂与其子女奢助飙驰，见太祖自陈世家守土功及马烨罪状。太祖曰：汝等诚苦马都督乎！吾将为汝除之，然何以报我。奢香叩头曰：若蒙圣恩，当令子子孙孙世戢罗夷不敢生事。太祖曰：此汝常职，何言报也。奢香曰：贵州东北间道可人蜀，梗塞久矣，愿为陛下刊山开驿道以供往来。太祖许之，乃诏烨入朝议事。烨初不知所以，既出境乃知之。大恨曰：孰谓马阎王乃为二妮子坑耶！悔不根薙蒺为血海也。既入见，太祖数其罪状，烨一无所答。

第曰：臣自分死久矣。太祖怒，立斩之，以头示奢香曰：吾为汝忍心除害。奢香等叩头谢，乃封奢香顺德夫人，刘氏明德夫人。高后赐宴谨身殿遣归，赏赉甚厚，命所过有司，皆陈兵耀之。奢香既归，以威德宣谕罗夷，罗夷皆贴然服。奢香乃开赤水、乌撒道以通乌蒙，立龙场九驿，马匹廩铠世世办焉。

蜈蚣衣生日：贵州初附，马烨以严治贵，号曰阎王，无何死于法。永乐初，有顾成者守贵州修烨故事，诸罗畏之号曰虎。然成以靖难功眷任特厚，不疑所行。噫！烨殆数奇不幸耳。”

以上所录，系明朝人所撰有关奢香事迹的史料，此外，如曹学佺《贵州名胜志》等一些私家著述，亦有记载，多相雷同。及至清代康、雍之世，水西及滇黔毗邻乌蒙山区实行改土归流后，有关奢香的传说事迹在地方志书和私家著述中，更多地流传开来。其中，以《大定府志·水西安氏本末》，对霭翠和奢香的史事撰写较为完整和具体，兹摘录如下，以供参考，其余诸书，不再赘言。

“明太祖洪武四年，罢八番顺元宣慰司，设贵州卫，改顺元宣抚司为贵州宣抚司。十二月，以贵州宣抚司隶四川。五年正月，元故顺元宣抚使、八番顺元沿边宣慰使霭翠及同知宋蒙古歹来归，皆予以原官。但改顺元称贵州，赐蒙古歹名曰：钦。八月，霭翠请讨所部陇居部落。帝曰：‘中国之兵，岂外夷报怨之具耶？’不许。六年八月，升贵州宣抚司为宣慰司，以霭翠为宣慰使，宋钦为宣慰同知，令霭翠位各宣慰之上，设治所于贵州城内。霭翠每年贡方物与马，帝赐锦绮有加。十五年三月，征南将军傅友德，使安陆侯吴复，筑城于水西之郭张，命曰‘水西城’。先是，十四年宋钦卒，其妻刘淑贞摄职。是年，淑贞偕其子诚入朝，帝赐之米三十石，钞三百锭，又赐绵绮及衣三袭，霭翠美之。十六年，淑贞再入朝。霭翠已老，

遣其妻奢香率土酋十五人随淑贞贡方物及马，太祖大悦，亦赐文绮、织锦及金环、绣衣诸物。都督马煜为贵州都指挥使，役使官兵开普定驿传，素恶香傲，又思尽灭诸罗，代以流官，苦无间。会香为他罗所讐，煜欲辱香激诸罗怒，俟其反而后加之兵。乃檄香对簿，香已不胜其辱，煜又叱壮士裸香衣而笞其背，香怒甚，折所服革带，誓以必报。四十八部诸罗，咸集香军门，戛颡愿尽死力助香反。香曰：‘反非吾愿，且反，则歹得借天兵以临我，中歹计矣！我之所以报歹者，别有在也。’

‘歹’者，夷语斥人之词。香乃谋之淑贞，淑贞曰：‘谒见上诉之乎？’曰：‘诉则何以除歹？’淑贞曰：‘上之所以重煜者，以能开邮传，恢边境耳。今四川道梗，汝能为上开思南、镇远、陇瓮、羊肠诸道，以达于川，上方倚之不暇，何惜区区启边衅之一夫耶？’香曰：‘善’。邀淑贞，使先行。十七年，淑贞为走诉京师，上召问，并使入宫见淑妃，赐以绮、钞，命归招香。香闻命，即与助率各部把事入贡。具言煜激变诸罗欲反状。上遽曰：‘吾故知此奴妄，微若言，几败乃公事。’又曰：‘汝诚苦马都督，吾为除之，然汝何以报我？’香叩头曰：‘愿世世戢诸罗，令不敢为乱。’上曰：‘此汝常职，何云报也？’香曰：‘贵州东北有间道可通四川，梗塞未治，愿刊山通险，世给驿使往来。’上许之。谓淑妃曰：‘煜虽无他肠，然何惜罪一人以安一方也？’乃召煜，数其罪而下之狱，欲杀之。赐香锦绮、珠翠、如意冠、金环、裘衣，遣之归，而责其开道。已而诸臣言煜无罪，遂释之。香归，诸罗大感服。遂开偏桥、水东西达乌蒙、乌撒，及自偏桥北达容山、草圻诸境之道，立龙场等九驿于其境内，岁供马及廩积。自是道大通而西南日益辟。二十年，香进马二十三匹，每岁定输租三万石。又使其子的贡马谢恩，上命礼部厚赏之。二十一年，长兴侯耿炳文遣陕

西都指挥同知马煜，率西安等卫兵三万二千及水西兵戍云南。二月庚申，户部奏：‘贵州宣慰使霭翠、金筑安抚使密定所属租税，多逋负，蛮人顽险，不服输送，请遣使督之’。上曰：‘蛮夷僻远，知畏朝廷，纳赋税，是能遵声教矣。其多逋负，非敢为邪，必其岁收有水旱之灾，故不能及时输纳耳。所逋租税，悉行蠲免，更定其常数，务从宽减。于是减为二万石。六月，霭翠及宋诚之弟斌贡马，赐钞币。九月，霭翠以蠲逋租，贡马谢恩，令又减万石。其年，霭翠死，香摄职。明年，香遣把事入进马。二十三年五月己酉，香遣其子的朝京师，因请入太学。上谕国子监官‘善为训政，俾有成就，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香事上虔而待物傲。二十五年，都督何福讨毕节罗罗诸蛮，克之。寻遣人奏：‘故宣慰使霭翠妻奢香桀骜不服，请并讨之。’上以非稔恶，不许。十月，遣子妇奢助及把事头目允则陇入贡，进马六十匹。上赐银四百两，锦绮、钞币有差。二十六年正月，又贡马。十一月，西平侯沐春奏：‘水西故土官霭翠纳粮八万石，连年递减至二万石，尚不能供’。上曰：‘蛮夷之人，其性无常，不可以中国之法治之，但羁縻之足矣。其贡赋之逋负者悉免征。’二十九年，香卒，朝廷遣使祭之。的贡马谢恩，于是的始袭职。”

奢香生平事迹史料考证

明清时期有关奢香史事的记载，作为封建王朝官方正史的《明实录》和《明史》均是语焉不详。而且，如《明实录》虽然是研究明史的珍贵史料，但书中的弊病不少，诚如李建泰《名山藏序》所说：“实录所记，止书美而不书刺，书利而不书弊，书朝而不书野，书显而不书微。且也序爵而不复序贤，迟

功而巧为避罪。”因此，对奢香历史功绩的认识和评价，仅靠官修史书是极为不够的，还要掌握私家著述，以及民间传说和实地调查的可信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考证和研究过程，弄清奢香的生平、身世和史迹。才能从今天时代的高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奢香的历史功绩作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由于史籍缺乏明确记载，有些记载又互相抵牾，因此，对以上所说奢香生平、身世的有关问题，还需作出必要的考证和说明。

一、关于奢香的出生和袭职年份

奢香何年出生？并未见于史籍的明确记载。唯清道光十年（1830年），黔西知州吴嵩梁的《明顺德夫人奢香墓》诗中有“华年十四嫁通侯，二十孀闺守孤子”之句，和魏绪文同志搜集整理的奢香夫人民间传说《奢香岭》一则，说奢香与霭翠婚后才一年多，霭翠即因故去世，从此十九岁的奢香，便代替丈夫任职，执掌水西大政。可作提供研究的线索。据此，只要首先认定了霭翠去世和奢香代夫袭职的时间，便可知其生年。

关于霭翠去世的时间，《安氏家传序》作明洪武十九年（1386年）、《明史·土司列传》作洪武十四年（1381年）、《大定府志·水西安氏本末》作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共有三种不同的记载，是否都可信？或是哪一种记载较为可信？

据《明实录·洪武实录》载：洪武十七年二月乙亥（1384年2月28日）“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率所部土酋来朝，贡方物。诏赐文锦、绮、帛及珠翠、如意冠、金环、文绮袭衣。”这条记载说明在洪武十七年以前，奢香已在水西佐夫理政，而洪武十七年时就已代夫袭职，执政水西。

《明史·贵州土司传》记载：洪武十四年（1381年），贵州宣慰同知水东土官宋钦死，“妻刘淑贞随其子诚入朝”。“时霭翠亦死，妻奢香代袭”。后来即发生都督马烨挑起的寻衅辱挞奢香事件。洪武十七年时，“奢香率所属来朝，并诉烨激变状”。据此记载，则霭翠之死，奢香代袭，应在洪武十四年至十七年间，（即1381年至1384年）。进而言之，奢香袭职究在何年？考明代兵制，明初在朝廷，改元之枢密院为大都督府，不久又改为左右中前后五军都督府，置左右都督卫所。《明史·兵志》载：贵州都司所辖各卫所，属右军都督府统率。据《明实录》载：洪武十五年正月丁亥（1382年1月），“置贵州都指挥司，令平凉侯费聚、汝南侯梅恩祖署都司事”。后因进军云南，时有征战，费聚所部常有征调，马烨即被任命职署都司，官衔都督，号呼“阎王”。其寻衅辱挞奢香之事当在此后。同书又载：洪武十五年闰二月壬辰（1382年3月），“贵州宣慰使霭翠来朝，贡马二十七匹及毡衫、环刀等物，诏赐霭翠衣服、钞锭，既还，复加赐衣钞”。据此可见霭翠逝世，绝非与宋钦同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则奢香也不可能在同年袭职。又据《明实录》载：洪武十五年六月丙戌（1382年7月），朱元璋诏谕南征诸将傅友德、兰玉、沐英等，“留兵四百守水西城（今黔西县城），以观霭翠动静。”同年七月己巳（1382年8月），又诏谕明将吴复、费聚，“其水西卫兵，急宜调出，只留一千或五百足矣，霭翠之民，必不敢为乱”。同年八月己未（1382年9月），又诏谕傅友德等，指出“得报，知永昌侯驻军建昌，大军七月二十八日已击败乌撒，次第搜捕林箐诸蛮。然此地山高地险，必不可轻动，宜以永昌、平凉、安陆三侯，王、张、郭三都督军会而为一，以大势压之，则一举可殄矣！人自七星关来者又云：芒部、乌撒之蛮至夜举火挐家

入霭翠之地，符至，可谕霭翠之民缚送军前”。同年八月乙巳（1382年10月），又诏谕傅友德、沐英：“兵既艰食，固不宜分，止于赤水、毕节、七星关各置一卫，黑张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卫，如此分守，则云南道路往来无碍矣！霭翠之地，必以十万众乃可定也”。可知洪武十五年时，霭翠尚犹在世，并于当年闰二月亲去京城朝贡。洪武十六年正月己巳（1383年2月），霭翠与黎州（今四川汉原）安抚使苟德、金筑（今贵州广顺）安抚使密定俱遣使贡马。同年二月丁丑（1383年3月）赐霭翠钞百锭、锦十五匹，玉带一。又同年九月戊午（1383年10月），霭翠仍与水东、永宁、乌撒、东川、乌蒙、芒部、普安、仁德、曲靖、普定等知府众土司，按例分别向朝廷献马。直到洪武十七年二月乙亥（1384年2月），《明实录》方记载有“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率所部土酋来朝，贡方物。诏赐文绵、绮、帛及珠翠、如意冠、金环、文绮裘衣”。这是该书记载水西统治者与中央王朝往来事件中，首次提到奢香为主率部来朝的记录。而这次朝见规模之众，赏赐之隆，也可窥知应是前引《明史·贵州土司传》中，叙及奢香入朝，“并诉（马）烨激反状”的史事。所以，奢香的袭职，应该就在这次入朝期间。由上述情况可知：霭翠在洪武十六年秋九月，犹遣使贡马，尚在人世。可能就在当年冬季去世，于是马烨以为有机可趁，误以为奢香年轻无智，且未得朝廷批准承袭，遂借故公开对其挞辱，意欲激其举兵反抗，便可进兵趁机讨伐，达到“尽灭诸罗，以代流官”，以便邀功请赏的卑鄙目的。但由于具有远见卓识的奢香，以极为冷静清醒的头脑，看穿了马烨的阴谋，从维护祖国统一，保持水西局势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有利水西各族人民利益的大局出发，以忍辱负重的高尚精神，采取了入京上诉的方式，向朝廷揭露马烨的暴行，

并表示报效朝廷的忠心，从而得到朱元璋的赏识，不但下诏召回马烨治罪，而且加封奢香为顺德夫人。据此，这时承认奢香继位袭职贵州宣慰使，执掌水西大政的事，应是自在情理之中。

霭翠去世的时间可能是洪武十六年冬季，此后即发生马烨挑起辱挞奢香的事端，因此，才有洪武十七年二月奢香赴京朝诉的记载。苟若此时霭翠尚在，以南征之初，朱元璋一再谆谆告诫诸将，为稳定西南局势，巩固边防，特别需要安抚各地土司，对水西土司更是不宜轻举妄动，则马烨断不敢如此胡作非为，挑起事端；且如霭翠尚在，则马烨虽有“尽灭诸罗，代以流官”之心，借故向水西寻衅，也不致让奢香出面，致遭马烨鞭挞之辱。更何况，如彼时霭翠尚在，更不会有奢香亲赴京师，面君控诉马烨罪状及表示开道设驿等事，是则，奢香作为杰出的女政治家，亦将无从谈起。所以，以洪武十九年和二十一年作为奢香代夫袭职之说，均与史实抵牾，结论有误。其致误的原因，皆因误解《明实录》所致。查该书在洪武二十二年以前，记水西与朝廷往来，犹有霭翠之名出现。兹录如下：

洪武十八年正月丁卯（1385年2月14日），“贵州宣慰使霭翠上表，贡马及方物。”洪武二十年十月癸酉（1387年12月7日），“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等进马二十三匹”。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乙未（1388年10月），“贵州宣慰使霭翠以蠲其逋租，上表谢恩，贡马。”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壬午（1389年4月），“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遣把事阿白等进马，赐钞有差。”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壬午（1389年12月），云南水西土官奢香遣使进马，赐其使人、把事、通事钞有差。”上述记载，凡属“上表”仍用霭翠官衔及其名；凡属遣使贡马等则记载称“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而不书其代袭贵州宣慰使职衔。这乃是当

时朝廷史官或出于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或因当时奢香仅属代袭，由于封建礼仪名份关系，不愿如实记录，只承认父死子继的传统。但上列记载并不能否定奢香早在洪武十七年前，即已佐夫理政和代夫袭职的事实。

总之，从上述考订，霭翠疑是洪武十六年冬季去世，奢香于次年二月率所部土酋赴京朝贡，即其代夫袭职之时。按前引吴嵩梁诗谓其“二十孀闺守孤子”，则奢香生年应是元末惠宗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华年十四岁时，即明洪武十年（1377年）出嫁水西霭翠；洪武十六年（1383年）冬霭翠去世，奢香孀居抚孤，并受马烨鞭撻凌辱。洪武十七年二月（1384年）率部酋赴京上诉，被封顺德夫人，代夫袭职贵州宣慰使。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遣把事阿孔等奉表，贡马，为其子安的请代袭父职；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安的袭贵州宣慰使职。奢香执掌水西大政达八年之久，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正值英年的奢香即不幸逝世，享年仅三十二岁。

二、关于奢香的家世和亲属关系

奢香，乃其彝名。史官误将其作为汉姓汉名载于史籍。据清代余白庵《通雍余氏宗谱·附论辨》称：“夷语谓黄金为‘奢’。妇女名有奢字者，犹汉人妇女名取‘金’字之义，非姓也。”所以，奢香之“奢”，并非汉姓。元末明初时，汉文化在今川南永宁宣抚司境内彝族地区尚未普及。至永乐年间，宣抚使阿聂妻奢苏入贡，增置赤水宣抚司，明宣宗宣德九年（1434年）十二月，永宁宣抚使女土官奢苏奏请以监生李源为儒学训导，广立义学，推行双语教学，汉学才广泛普及开来。永宁宣抚使的以奢为姓，是明朝中期在完善土司制度后，使用奢为汉

姓申报朝廷。最早见于《明史·四川土司》记载系明天顺年间的永宁宣抚使奢贵。其后有万历年间的奢效忠、奢崇周，及其后自称“大梁王”公开反明的奢崇明等。在明初洪武永乐年间，永宁宣抚使禄照及其子阿聂袭职，仍在用彝名，尚未采用“奢”为汉姓。禄照妾奢尾、阿聂妻奢苏、奢贵妻奢禄等，均为妇女彝名而非以“奢”作为汉姓。以“奢”作名这一现象在彝族上层妇女中较普遍，如永宁宣抚使系彝族扯勒部统治家族，夷书谱牒记载其祖妣之名者，在墨者扯勒之世以前，祖妣就有名奢兹、奢芬、奢黔、奢谦、奢着等数世，自齐、梁之世，墨者扯勒势力强大，后世以祖名为部名。其后祖妣之名仍有奢松、奢姥、奢葱、奢通、奢哺、奢赛、奢载、奢卧、奢云、奢乐、奢嫩。至明末高举反明大旗的奢崇明，彝名诺宗阿玉，其妻亦彝名奢塞。可知奢香乃其彝名，并非汉俗姓奢名香。她出嫁水西霭翠，霭翠亦是彝名，按彝族的传统文化系父子联名制，应名陇赞霭翠。霭翠与奢香之子彝名霭翠陇第（见《雄苏安氏家谱》），奢香送子赴京入太学，学成归来袭其父职，赐姓为安，汉文史籍记称安的。周洪谟《安氏家传序》把安的记称霭翠之弟是错误的，他俩应是父子关系而非兄弟。水西安氏，赐姓较早，自安的以后系用汉姓名字见于史册。而永宁奢姓作为汉姓见于史籍，则是明代中期之事，比之水西安氏则较为晚。

奢香的家世系属于彝史所载“六祖”的第四支穆阿卧的后裔，称恒部，或君亨氏、耿恒氏。至德赫辉世，率部进入川南，开拓创业，号“白哈通雍”，世雄南荒，后裔又称“通雍”氏。至墨者扯勒之世，势力愈盛，又以祖名为部名，后裔称“扯勒”氏。明初洪武时期的永宁宣抚使禄照，又译禄肇，即扯勒统治家族的后裔，奢香也是出生于扯勒家族，按其彝姓亦

应为扯勒后裔。

据官修史籍《明实录》、《明史·四川土司》等记载：永宁系唐蔺州地，元置永宁路，明洪武四年（1371年）平明升时，永宁内附，并置永宁卫。“洪武七年（1374年），升永宁等处军民安抚司为宣抚使司，秩正三品，以禄照为宣抚使”。“十七年（1384年），永宁宣抚使禄照贡马，诏赐钞币冠服，定三年一贡如例。十八年（1385年），禄照遣弟阿居来朝，言比年赋马皆已输，惟粮不能如数。缘大军南征，蛮民惊窜，耕种失时，加以兵后疾疫死亡者多，故输纳不及。命蠲之”。“二十六年（1393年），以禄照子阿聂袭职。先是，禄照坐事逮至京，得直，还卒于途。其子阿聂与弟智皆在太学，遂以庶母奢尾署司事。至是，奢尾入朝，请以阿聂袭，从之”。

据清代安淦辛等《请修顺德夫人祠墓稟》称：“奢香夫人者，宣抚蔺州之女”。宣抚系指其出身门第，即永宁宣抚使之家世；蔺州系指其出生之地乃唐之蔺州故地，今之川南叙永、古蔺县境。奢香又系元末明初时人，据此，奢香与禄照、奢尾、阿居、阿聂等是何亲属关系？史籍亦无明文记载。但如前述洪武四年，永宁内附，七年升永宁等处军民安抚司为宣抚使司，禄照为宣抚使。此时的奢香尚在永宁闺中，至洪武十年时始出嫁水西，年仅十四岁。奢香与禄照的关系是父女还是兄妹？史籍不载，难于断定。从禄照之子阿聂、阿智皆曾在京都入太学，但与奢香之子安的在京入学的的时间相比略晚，而阿聂替袭父职的时间也比安的替袭父职时间还要晚一年，据此推断：禄照与奢香乃系同时代人，应属于兄妹关系。但从民间调查获知：奢香生母去世较早，自幼系由奶母抚养。奢香出嫁水西时奶母未从行，行至中途，奢香又返回永宁家中，将其奶母请以为伴陪同共赴水西，侍养奶母，安享晚年。而史载禄照卒

于途中，其子阿聂、阿智尚在太学，遂以庶母奢尾署司事，则奢尾并非禄照正妻。其正妻是否亦即早逝的奢香生母？亦难确证。苟若是则禄照与奢香可能又是父女关系。在史料不足的情况下，只作推理，难以定论。若以史籍所载安的、阿聂在京入太学，及替父袭职的时间推断，则禄照与奢香系属兄妹关系较为合理。

三、关于马烨辱挾奢香诏京问罪

马烨辱挾奢香，意欲激变水西，以达“尽灭诸罗，以代流官”，从而邀功请赏的卑鄙野心，几乎破坏了朱元璋稳定南疆，巩固统治的大局。但这件事端却未见记录于当时的官修史籍《明实录·洪武实录》。这正是李建泰《名山藏序》中批评实录所记，“止书美而不书刺，书利而不书弊，书朝而不书野，书显而不书微”的弊病。而周洪谟在《安氏家传序》中，对裸挾奢香一事也是采取了为亲者讳的态度，避而不谈。只含糊其词地撰写成：“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激变水西头目，奢香与安的阻止不听”。如此马烨激变的对象显然不是奢香，而是别的水西头目。头目为谁？如何激变？都没有明白直写，含糊其词。所以，明嘉靖进士、《炎徼纪闻》的作者田汝成，才发出感叹称：“马烨功勋，史不既见，贵州人独能谈之”。所称“功勋”，实为暴行的反话。讥讽史书不敢记载，缘由史官的避讳。但却不能封住人民大众之口。马烨辱挾奢香，这是当时震惊贵州宣慰司辖境，包括水西、水东土司地区的极端暴行，各族群众都极感愤慨。由于马阎王的诸种暴行，贵州人深受其害，也只有“贵州人独能谈之”。朱元璋诏令马烨赴京问罪，确实是使贵州宣慰司辖境内各族群众大快人心。但是，马烨是否被朱元璋问罪处斩？田汝成《炎徼纪闻》和郭子章《黔记》都记载了贵州